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55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勒股份	股票代码	301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琪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 1588 号		
传真	021-57685025		
电话	021-57685221		
电子信箱	kaledongmi@kalef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在原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 HVLS 风扇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正式进入新能源领域，专注于工商业储能的渠道开发和运营业务。

（一）HVLS 风扇业务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制造精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为使命，为客户营造流动循环、自然舒适的空间环境，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效果。

HVLS 风扇，是一种风量大、低转速（转速一般为 100 转分钟以下）的大型风扇，具有较大的覆盖面积、形成立体微风效果、良好的节能效果、安全美观耐用、安装使用方便等显著特征。一台直径 7.3

米 HVLS 风扇在空旷场地中送风覆盖面积可达 1,200 平方米以上，能够实现类似自然微风的效果，提升人体舒适度，同时在与空调、供暖等通风调温措施配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消除冷热空气在空间中的分层效应，降低能耗，提高暖通综合效率。

HVLS 风扇主要由驱动总成、扇叶组件以及控制系统等模块组成，驱动系统带动巨大扇叶通过一定角度的缓慢旋转从而实现大范围的空气流动，推动大量气流从上往下持续流向地面，并沿水平方向向周围流动扩散，产生持续不断、立体微风效果。

根据驱动电机类型的不同，HVLS 风扇主要包括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形成了相应的异步电机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两种不同行业技术路线。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是在 HVLS 风扇发展过程中开发的新型产品，相较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

（2）行业发展变化

我国 HVLS 风扇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各个领域的渗透率较低，经历了 2008-2015 年的快速发展期，目前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赛迪顾问相关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国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 35 亿元，可实现年均增长率 17% 以上，全球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亿美元，实现年增长率 10% 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进程，行业发展新时期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国内厂商逐步走向海外市场，包括扩大出口或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二是厂房、仓储物流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形成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加快拓展，进入越来越多公共场所，行业市场需求被不断挖掘。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打造了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及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等多项独特核心技术，积累了众多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客户和应用场景，且 HVLS 风扇作为新兴的风扇产品，与传统的通风设备在产品功能及工作原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目前同行业主要从事 HVLS 风扇业务的其他公司未在境内或境外市场上市，公司 HVLS 风扇产品产销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工商业储能业务

（1）主要产品介绍

依托于公司 HVLS 风扇业务积累的工商业客户资源，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正式布局工商业储能领域，专注于工商业储能渠道开发和运营服务等业务。公司工商业储能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运营于一体，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液冷储能新品“骐骥 233kWh 储能柜一体机”，具备了更大容量、更长寿命、

更高效率、更安全、更灵活、更智慧这六项关键特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效率、长循环寿命的工商业分布式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

“骐骥 233”采用 ALL in One 设计理念，通过将电池系统与 PCS 变流器一体化集成，率先在工商业储能系统领域实现了重要突破。其独特的全液冷散热方案，为电池系统和 PCS 变流器的一体化设计提供了可靠保障。这不仅显著提高了储能系统的安全性，还大幅度提升了系统的综合效率，从而为用户带来了更可观的全生命周期收益，同时缩短了投资回报周期。“骐骥 233”的创新性双路辅助电源设计，为系统的正常运行、安全性以及可靠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模块化储能系统集成和嵌入式液冷系统的运用，使其在各种应用场景下都表现出色。凭借着高安全性、长寿命、全场景应用的独特优势，再加上云平台管理系统的配合，用户可实现可视化云平台监控、实时查看以及安全预警功能。“骐骥 233”的应用场景广泛，涵盖工业园区、商业楼宇、数据中心以及换电站等多个领域，为用户提供了高效、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工商业储能的投资运营商，聚焦于工商业储能业务，为客户提供“研、产、销、投、运”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从前期收资、技术测算、投资建设、系统交付，并网验收、到后期运维一通到底，致力于为工商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2）行业发展变化

随着国内工商储政策不断催化，各地分时电价政策落地、峰谷价差拉大，储能系统投资成本下降，工商业储能的经济性逐步显现，行业开始快速发展，2023 年成为工商业储能的发展元年。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依托国家能源局批准建设的国家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发布的《2023 年度电化学储能电站行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全国电力安委会 19 家企业成员单位的报送情况，累计投运电化学储能电站 958 座、总规模 25.00GW/50.86GWh；2023 年新增投运 486 座、总规模 18.11GW/36.81GWh，超过此前历年累计装机规模总和，近 1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在建 417 座、总规模 20.43GW/41.7GWh。其中用户侧储能，已投 0.70GW、占比 2.80%；2023 年新增 0.21GW、占比 1.20%。用户侧以工商业配储为主，累计投运总功率 0.51GW、占用户侧比例 72.88%，平均储能时长 3.67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全部为工商业配置储能。目前工商业配储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平均运行系数由 2022 年的 0.40 提升至 0.59（日均运行小时 14.25h、年均运行小时 5203h），平均利用率指数由 2022 年的 45%提升至 65%，平均等效充放电次数 317 次。十四五以来，新增新型储能装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拓展，多应用场景发挥功效，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工商业储能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从 2023 年开始正式进军工商业储能行业，致力于成为工商业储能渠道开发和运营服务的整体提供商，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运营于一体，整体业务效率较高。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工商业储能削峰填谷、应急备电等功效提升企业用能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增加企业移峰填谷收益，对制造业工厂、加工生产型企业、工业园区、大型物流中心等用电负荷较大、峰谷价差较大的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电力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052,421,374.13	959,022,924.72	9.74%	914,311,2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61,536.81	783,180,292.80	4.20%	786,744,968.2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68,581,262.85	303,935,858.45	21.27%	343,165,0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1,573.61	30,095,059.37	-10.78%	53,780,7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5,722.88	17,899,157.85	-0.08%	46,609,1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394.85	38,471,827.90	-5.33%	55,090,77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12.77%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3.83%	-0.47%	11.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52,834.65	137,113,049.35	127,904,927.69	64,810,4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660.26	25,042,282.41	22,156,748.60	-15,396,7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033,107.93	22,675,840.50	19,714,094.33	-17,471,104.02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547.76	26,459,268.33	4,535,645.09	19,842,02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小波	境内自然人	25.73%	16,610,000.00	16,610,000.00	不适用	0.00			
熊炜	境内自然人	14.22%	9,181,920.00	9,038,940.00	不适用	0.00			
于清楚	境内自然人	5.60%	3,612,880.00	3,612,880.00	不适用	0.00			
金屹静	境内自然人	5.03%	3,24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97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赣州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9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爱英	境内自然人	2.10%	1,35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10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99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976,3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上述股东中，卢小波先生和于清楚女士系夫妻关系，卢小波是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于								

行动的说明	清楚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熊炜先生是共青城睿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屹静	新增	0	0.00%	0	0.00%
毛爱英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林伟诚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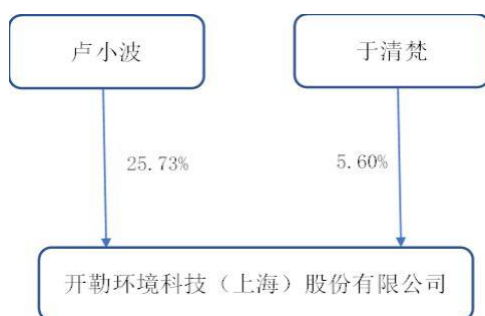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1,948.3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371.20 万元。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

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并以 15.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4 年 0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2.2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并以 15.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的事项

2022 年 9 月，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新能源”）与河南豫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豫资”）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开勒”），豫资开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开勒新能源以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议案》，基于豫资开勒的长远发展需要，河南豫资与开勒新能源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对豫资开勒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开勒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豫资开勒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后开勒新能源出资比例为 50%。同时，开勒新能源将其 1%的表决权委托给河南豫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豫资开勒未来对外的融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截止报告期末，豫资开勒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